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16-067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货运； 研发、生产及销售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电能计量系统及设备；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服务和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承装电力设施、承修电力设施、承试电力设施。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为准。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